

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昌莲女士、刘云女士和董事楼晓华先生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昌莲女士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 年 1 月 23 日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报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；

2016 年 2 月 27 日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2016 年 8 月 22 日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2016 年 10 月 26 日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天健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、恪尽职守，按照约定的进度要求，在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确认其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相关情况，公司的经营、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、稳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。2017 年，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切实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应的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健、持续地发展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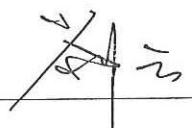
[本页无正文，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]

与会委员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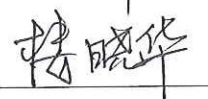
李昌莲



刘云



楼晓华



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



2017年4月19日